

地籍圖重測 111 年度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地籍圖重測 111 年度計畫

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05106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貳、目的：

重測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參、原則：

- 一、採 TWD97 或 TWD97[2010]或 TWD97[2020]坐標系統辦理。
- 二、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4 年計畫，其辦理地區係依照下列原則予以勘選：

(一)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二) 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除需符合上開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1. 都市計畫地區。
2.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

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3.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 500 公尺之地區；超過 500 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三) 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四) 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因便利地籍管理等因素，經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三、辦理地區、工作量：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2 個縣(市)，60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8,500 公頃、筆數 11 萬 7,795 筆。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積 1,900 公頃，筆數 1 萬 5,000 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面積合計 1 萬 6,600 公頃，筆數 10 萬 2,795 筆，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面積 2,500 公頃，筆數 2 萬 823 筆。

四、工作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予以聘僱，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五、儀器設備：使用歷年地籍圖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

六、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七、經費：執行作業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下列原則編列經費支應：

(一)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1. 財力屬第 2 級之新北市及桃園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6%，中央負擔 74%。

2. 財力屬第 3 級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

縣及嘉義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2%，中央負擔 78%。

3. 財力屬第 4 級之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基隆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8%，中央負擔 82%。

4. 財力屬第 5 級之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4%，中央負擔 86%。

八、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九、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第 1 次登記。

十、都市計畫樁位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肆、業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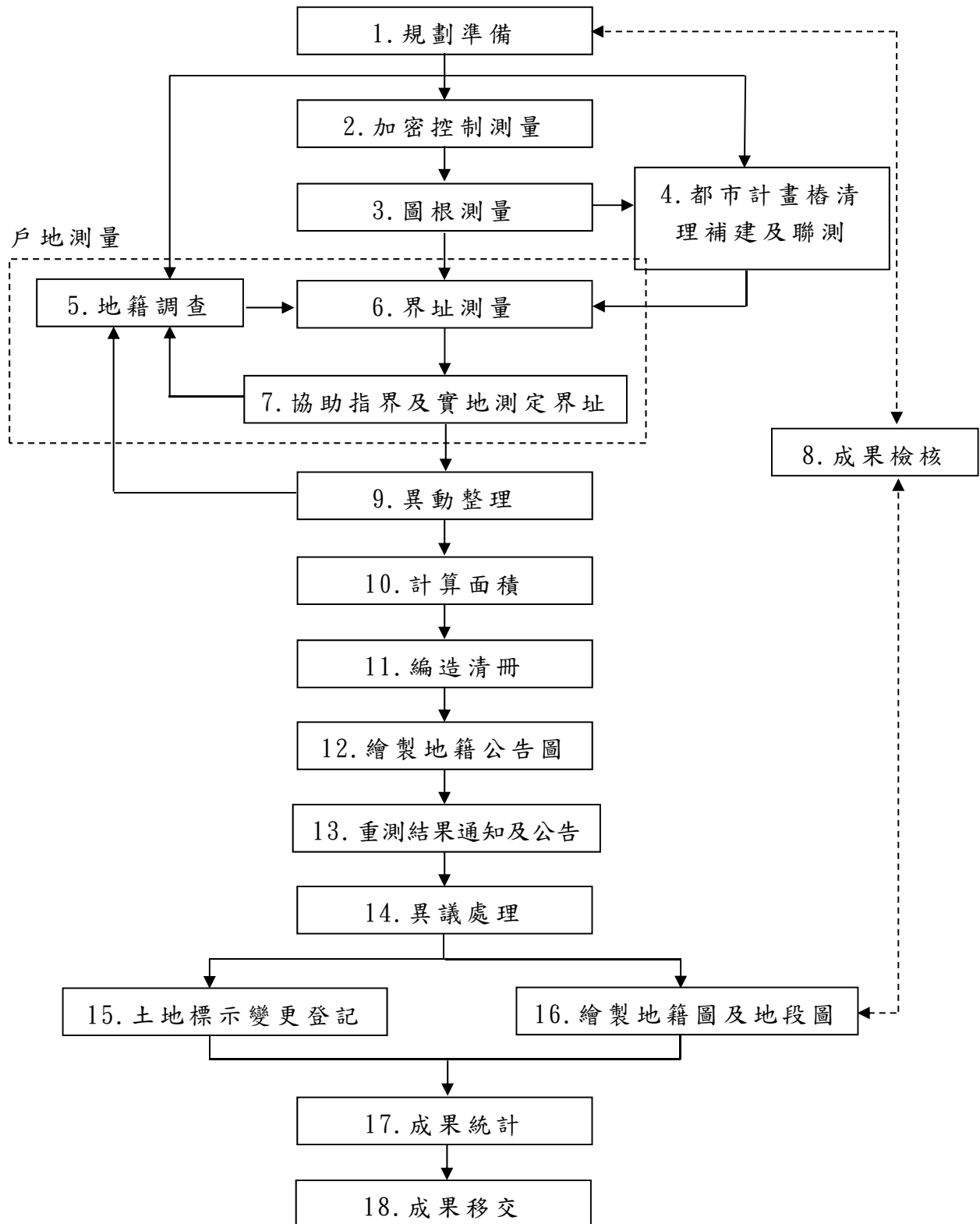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三、執行機關（單位）：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單位）：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

伍、工作項目：



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陸、工作方法：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二、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三、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一) 重測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單位，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資料，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二)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應列冊並繪製圖說，送請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俾利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五、地籍調查：

- (一)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二)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三) 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
- (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六、界址測量：

- (一)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 (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 (二)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 (含現況點) 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 (三)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 (含現況點) 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 (四)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八、成果檢核：

- (一) 為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二)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

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計算面積：

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作為編造清冊之依據。

十一、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重測合併清冊。
- （三）重測結果清冊。
-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

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一)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三)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異議處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 (二)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毗鄰關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三)複丈前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

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十五、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十六、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一）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二）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地段圖。

十七、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十八、成果移交：

（一）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地政整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二）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所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柒、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位	每 班 組 天 標 準	人 員 編 組	工 作 量	所 需 天 數	備 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定重測區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 務所		12	6 個重測區辦公室， 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12 人天。
	2.	作 業 宣 導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 務所		12	6 個重測區辦公室， 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12 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各重測區辦公室 負責人、地籍調 查及測量人員等		9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 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年度以 90 人天 計列。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1/4	測 量 人 員 1	30	120	每重測區辦公室檢 測 5 點。
	2.	加密控制點 布 設	點	2	測 量 人 員 1	95	48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 1,900 公頃需 95 點。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2		18	6 個重測區辦公室， 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10	測 量 人 員 1	4,750	475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 頃布設 2.5 點計列。 1,900 公頃需 4,750 點。

	2.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18	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10	測量人員 1	520	52	預定檢測 52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2	測量人員 1	230	115	預定補建 230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0	測量人員 1	520	26	預定聯測 520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188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000	30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75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	15,000	100	
	5.	編定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5,000	75	
	6.	實地界址調查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1,500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	15,000	1,200	
	8.	界址爭議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300	150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00	課長 1 檢查人員 1	15,000	150	
(六)		界址測量						
	1.	外業 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	15,000	1,000	
	2.	建宗地 資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000	43	
	3.	建地號 界址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000	43	
	4.	建界址 坐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000	43	
	5.	計算 界址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5,000	75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000	15	
	7.	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1	9,000	18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七)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5,000	15	
	2.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9,000	1,286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3.	修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	1,500	3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果檢核						

	1.	成果檢核	天/人		測量人員 1		2,856	配置成果檢核 12 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2.	督導管理	天/人		測量人員 1		1,428	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設測區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1,500	15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面積計算等。
(十)		計算面積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5,000	15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188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000	15	
	2.	整飾地籍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000	30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150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000	188	
	3.	公告					360	公告期間 30 日，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450	113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00	課員	1	15,000	150
	2.	資料轉檔校核	筆	100	書記	1	15,000	150
	3.	書狀列印	筆	100	書記	1	15,000	150
	4.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100	書記	1	15,000	150
	5.	訂正地籍圖冊	筆	50	書記	1	15,000	300
	6.	2.3.4.5.項審查核對	筆	100	課長	1	15,000	150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000	15 繪製1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000	30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00	測量人員	1	15,000	150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000	30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250	課長或專員	1	15,000	60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位	每 班 組 天 標 準	人 員 編 組	工 作 量	所 需 天 數	備 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定重測區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務 所		108	54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108 人天。
	2.	作 業 宣 導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及地政事務 所		108	54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108 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各重測區辦公室 負責人、地籍調 查及測量人員等		81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 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年度以 810 人天 計列。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1/4	測 量 人 員 1	270	1,080	每重測區辦公室檢 測 5 點。
	2.	加密控制點 布 設	點	2	測 量 人 員 1	830	415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 頃布設 1 點計列。 16,600 公頃需 830 點。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測 量 人 員 2		162	54 個重測區辦公 室，每重測區辦公 室 3 天計列。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10	測 量 人 員 1	41,500	4,15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 布設 2.5 點計列。 16,600 公頃需 41,500 點。

	2.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162	54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10	測量人員 1	5,359	536	預定檢測 5,359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2	測量人員 1	1,608	804	預定補建量以清理量 3/10 計列。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0	測量人員 1	5,359	268	預定聯測 5,359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1,285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06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514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	102,795	685	
	5.	編定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514	
	6.	實地調查界址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10,280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	102,795	8,224	
	8.	界址爭議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2,056	1,028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00	課長 1 檢查人員 1	102,795	1,028	
(六)		界址測量						
	1.	外業 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	102,795	6,853	
	2.	建宗地 資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94	
	3.	建地號 界址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94	
	4.	建界址 坐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94	
	5.	計算 界址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514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02,795	103	
	7.	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1	30,839	617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七)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103	
	2.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30,839	4,406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3.	修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	10,280	206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果檢核						

	1.	成果檢核	天/人		測量人員 1		7,854	配置成果檢核 33 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2.	督導管理	天/人		測量人員 1		12,852	54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設測區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10,280	1,028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面積計算等。
(十)		計算面積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103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1,285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02,795	103	
	2.	整飾地籍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06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1,028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02,795	1,285	
	3.	公告					3,240	公告期間 30 日，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3,084	771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00	課員	1	102,795	1,028
	2.	資料轉檔校核	筆	100	書記	1	102,795	1,028
	3.	書狀列印	筆	100	書記	1	102,795	1,028
	4.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100	書記	1	102,795	1,028
	5.	訂正地籍圖冊	筆	50	書記	1	102,795	2,056
	6.	2.3.4.5.項審查核對	筆	100	課長	1	102,795	1,028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02,795	103 繪製1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06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1,028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02,795	206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250	課長或專員	1	102,795	411

捌、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10年6至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10年 6至9月	110年 10月	110年 11月	110年 12月	111年 1月	111年 2月	111年 3月	111年 4月	111年 5月	111年 6月	111年 7月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玖、資源需求：

一、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如下：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所需人員，由國土測繪中心調派現有編制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64 人、測量助理 108 人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所需組數計 102 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二、所需設備：

依照辦理工作量及國土測繪中心現有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計算所需儀器設備，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有儀器設備調配使用。

三、所需經費：

111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2 億 6,318 萬 8,000 元（表 1），其中中央負擔 2 億 1,497 萬 9,000 元，地方政府負擔為 4,820 萬 9,000 元。

表 1、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備 註
中 央 負 擔	人 事 費	2,952	214,979	詳表 2
	業 務 費	26,534		詳表 3
	獎 補 助 費	185,493		詳表 4
地 方 負 擔	直轄市負擔	28,863	48,209	詳附件 2
	縣(市)負擔	19,346		
合 計		263,188		

表 2、第一級科目：人事費（10）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2,952,000	合計為 2,952,000 元。
其他給與 (1035)	其他補助 (103540)	年	2,592,000	1	2,592,000	辦理本項工作測量助理所支領之工作費，年以 2,592,000 元計列。
加班值班費 (1040)	超時加班費 (104005)				360,000	合計為 360,000 元。
		天	500	180	90,000	業務督導人員趕辦業務加班費，每月以 15 天計列。
		辦公室 / 年	45,000	6	270,000	重測結果公告等加班費。

表 3、第一級科目：業務費（20）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合 計					26,534,000	
水 電 費 (2006)					984,000	合計為 984,000 元。
	水 費 (200605)	辦 公 室 / 年	10,000	12	12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 隊部水費，年以 10,000 元計列。
	電 費 (200610)	辦 公 室 / 年	60,000	12	72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 隊部電費，年以 60,000 元計列。
	其他動力費 (200615)	辦 公 室 / 年	12,000	12	144,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 隊部燃料費，年以 12,000 元計列。
通 訊 費 (2009)					2,220,000	合計為 2,220,000 元。
	數據通訊費 (200905)	辦 公 室 / 年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 隊部數據或網路通訊 費，年以 30,000 元計 列。
	一般通訊費 (200910)	年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 隊部使用電話或寄發郵 件費用等，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 列。
		筆	100	15,000	1,500,000	寄發作業宣導、地籍調 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 通知書、換發權利書狀 等通知單郵資等，每筆 以 10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操作 維護費 (201805)				510,000	合計為 510,000 元。
		部 /年	2,500	78	195,000	電腦設備維護，每部 2,500 元。
		年	315,000	1	315,000	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及測量外業自動化暨電 子測距經緯儀校正系統 維護。
其他業務 租 金 (2021)	其他業務 租 金 (202105)				3,600,000	合計為 3,600,000 元。
		辦 公 室 /年	540,000	6	3,24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 45,000 元，年以 540,000 元計列。
		辦 公 室 /年	30,000	12	360,000	影印機租金，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 列。
稅捐及規費 (2024)	稅 捐 (202405)				414,000	合計為 414,000 元。
		輛 /年	31,800	12	381,600	工程車 12 輛牌照稅及 燃料費，每輛年以 381,600 元計列。
		輛 /年	450	72	32,400	機車 72 輛燃料費，每輛 年以 450 元計列。
保 險 費 (2027)	法 定 責 任 保 險 (202705)				131,000	合計為 130,800 元，進 至千元為 131,000 元。
		輛 /年	5,800	12	69,600	工程車 12 輛第三責任 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5,800 元計列。

		輛 /年	850	72	61,200	機車 7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850 元計列。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2036)					100,000	合計為 100,000 元。
	出席費 (203610)	人 /次	2,500	8	2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支給出席費，年以 8 人次計列。
	講座鐘點費 (203615)	年	80,000	1	80,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年以 80,000 元計列。
委辦費 (2039)					600,000	合計為 600,000 元。
	委託辦理 (203915)	年	600,000	1	600,000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各項測量訓練費用 600,000 元。
物 品 (2051)					1,998,000	合計為 1,998,000 元。
	消耗品 (205105)				1,654,000	合計為 1,653,500 元，進至千元為 1,654,000 元。
		辦公室 /年	2,000	12	24,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作業人員醫療藥品，年以 2,000 元計列。
		支	30	15,000	450,000	土地界址標樁，年以 15,000 支計列。
		點	600	30	18,000	已知點檢測所需用品，每重測區辦公室檢測 5 點，年以 30 點計列。
		點	20	150	3,000	加密控制測量所需用品，年以 150 點計列。

		支	750	150	112,500	加密控制點金屬標、標石，年以150支計列。
		點	15	5,000	75,0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年以5,000點計列。
		支	80	5,000	400,000	圖根點水泥(鐵)樁，年以5,000點計列。
		幅	70	200	14,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以每10公頃1幅，年以200幅計列。
		支	5,000	36	18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測量隊及重測區辦公室年以3支計列。
		幅	90	500	45,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500幅計列。
		幅	40	800	32,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繪圖筆，年以800幅計列。
		筆	20	15,000	300,00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資料夾，年以15,000筆計，每筆20元計列。
	油料 (205110)				344,000	合計為344,160元，進至千元為344,000元。
		公升	30.0	6,000	180,000	工程車12輛汽油費，每輛年以500公升計列。
		公升	30.0	5,472	164,160	機車72輛汽油費，每輛年以76公升計列。
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15)				8,172,000	合計為8,172,000元。

		人 /年	540,000	5	2,700,0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計 5 人所需費用。
		筆	20	15,000	300,000	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每筆以 20 元計列。
		筆	15	15,000	225,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15 元計列。
		辦公室 /年	4,000	6	24,000	各界參觀簡報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1 次，每次 4,000 元計列。
		年	72,000	1	72,000	重測擴大會報、各項會議及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雜支等。
		辦公室 /年	48,000	12	576,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保全，每月 48,000 元計列。
		年	2,830,000	1	2,830,000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人 /年	2,000	150	300,0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2,000 元計列。
		辦公室 /年	60,000	12	72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雜支，每月 5,000 元計列。
		冊	100	1,250	125,000	地籍圖重測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00	200	100,000	重測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印刷費。

		年	200,000	1	200,000	共同主辦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所需經費。
房屋建築 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 養護費 (206305)	年	243,000	1	243,000	合計為 243,000 元。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206605)				514,000	合計為 513,600 元，進至千元為 514,000 元。
		輛 /年	33,200	12	398,400	工程車 12 輛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33,200 元計列。
		輛 /年	1,600	72	115,200	機車 72 輛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1,600 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206905)	年	10,000	20	200,000	經緯儀 20 部所需保養維修費，每部年以 10,000 元計列。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05)				6,728,000	合計為 6,728,000 元。
		人 /年	38,400	36	1,382,400	測區辦公室人員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192 天計列。
		人 /年	38,400	60	2,304,000	測區辦公室測量助理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192 天計列。
		人 /年	19,200	24	460,800	隊部督導及檢查人員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96 天計列。
		人 /年	19,200	36	691,200	隊部測量助理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96 天計列。
		人 /年	400	72	28,800	各測量隊辦理成果檢查、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雜費，每測量隊月 1 天計列。

		人 /年	2,000	72	144,000	各測量隊辦理成果檢查、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住宿費，每測量隊月1天計列。
		人 /年	400	36	14,4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人員3人督導重測業務雜費，每人月以1天計列。
		人 /年	2,000	36	72,0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人員3人督導重測業務住宿費，每人月以1天計列。
		人 /年	400	240	96,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10人辦理查核及各項會議等雜費，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年	2,000	240	48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10人辦理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人月以2天計列。
		年	144,000	6	864,000	每測量隊部(含重測區辦公室)全年度交通費，每月12,000元，年以144,000元計列。
		年	155,400	1	155,4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及業務督人員督導重測業務全年度交通費。
		年	35,000	1	35,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重測相關會議所需交通費，年以35,000元計列。
運 費 (2081)	運 費 (208105)	辦 公 室 /年	20,000	6	120,000	搬遷費每辦公室年以20,000元計列。

表 4、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40）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185,493,000	1. 合計為 185,493,000 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託測繪業辦理，每筆 2,900 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5）	特定補助（400505）	年	90,589,000	1	90,589,000	1. 補助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補助數額明細詳附件 2。 2. 經常門 95,589,000 元。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010）	特定補助（401005）	年	94,904,000	1	94,904,000	1. 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補助數額明細詳附件 2。 2. 經常門 94,904,000 元。

附件 1：11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辦理筆數
單位：筆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合計
	調派編制 人力	僱用約僱 人員	委 託 測繪業	小計		
新北市	7,836	0	7,500	15,336	0	15,336
桃園市	3,913	6,250	3,125	13,288	0	13,288
臺中市	0	7,437	0	7,437	2,500	9,937
臺南市	2,440	6,250	0	8,690	2,500	11,190
高雄市	1,930	6,250	0	8,180	2,500	10,680
小 計	16,119	26,187	10,625	52,931	7,500	60,431
新竹縣	0	2,006	2,500	4,506	0	4,506
苗栗縣	3,576	625	0	4,201	0	4,201
南投縣	45	3,750	0	3,795	0	3,795
彰化縣	2,550	4,375	0	6,925	0	6,925
雲林縣	0	2,255	2,500	4,755	2,500	7,255
嘉義縣	1160	3,125	0	4,285	2,500	6,785
澎湖縣	877	2,500	0	3,377	0	3,377
屏東縣	5,228	4,375	0	9,603	2,500	12,103
臺東縣	0	1,890	0	1,890	0	1,890
花蓮縣	0	1,329	0	1,329	0	1,329
基隆市	0	0	2,363	2,363	0	2,363
嘉義市	0	0	2,835	2,835	0	2,835
小 計	13,436	26,230	10,198	49,864	7,500	57,364
合 計	29,555	52,417	20,823	102,795	15,000	117,795

附件 2：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經費分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	中央負擔	直轄市及縣（市）負擔	合計
	經常門	經常門	
新北市	25,374	8,914	34,288
桃園市	22,439	7,884	30,323
臺中市	13,922	3,927	17,849
臺南市	14,745	4,159	18,904
高雄市	14,109	3,979	18,088
小 計	90,589	28,863	119,452
新竹縣	9,410	2,654	12,064
苗栗縣	6,211	1,011	7,222
南投縣	7,439	1,633	9,072
彰化縣	11,956	2,624	14,580
雲林縣	10,382	2,280	12,662
嘉義縣	8,046	1,310	9,356
澎湖縣	6,560	1,068	7,628
屏東縣	16,224	2,641	18,865
臺東縣	3,901	635	4,536
花蓮縣	2,743	447	3,190
基隆市	5,619	1,234	6,853
嘉義市	6,413	1,809	8,222
小 計	94,904	19,346	114,250
總 計	185,493	48,209	233,702

附件 3、工作費支領明細表（國土測繪中心）

職 稱	職 等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元）	備 註
合 計					3,456,000	<p>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字第 1030028359 號函意旨，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 1 月 12 日測重字第 1040030100 號函訂定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為核發工作費之基準。</p> <p>二、每人每月 2,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3,456,000 元。</p>
測 量 助 理		人 月	2,000	1,728	3,45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105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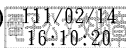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地籍圖重測111年度計畫」1案，原則照准，請依計畫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1年2月8日測重字第11115650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所列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等，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給；另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力需求部分，如有僱用約僱人員，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三、旨揭計畫預定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2個縣（市），計60個鄉鎮市區，請貴中心督同各該執行機關確實依照計畫時程辦理，其屬委外辦理部分，尤應加強督導協調，以如質、如期完成重測作業。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地籍科)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1331052

111/02/14

第1頁，共1頁